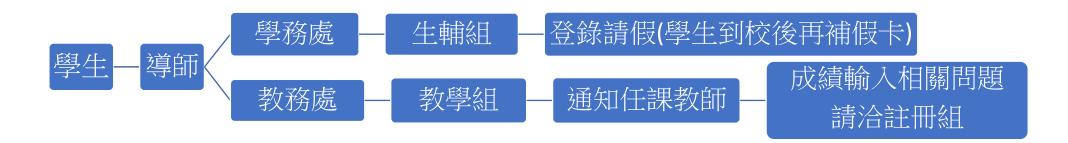
## 111-1 學生因確診(或不可抗力之因素)無法參加第三次定期考或學期補考相關成績處理流程



## ◎學生確診成績處理原則:

(一)第三次定期考:如學生確診或病假(不可抗力之因素),請任課教師給予「彈性評量」(例如:成績輸入處空白,不列入計算及排名;或是用平常作業成績取代;或是線上考試…等,方式不限,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即可)

※學期成績:如學生第三次定期考查期間因確診或病假(不可抗力之因素)而缺少一次定考成績,請任課老師彈性計算學期成績 (自行調整「務必輸入之學期總分」即可)。

(二)學期補考:如學生確診或病假(不可抗力之因素),請任課教師給予「彈性評量」處理(例如:用作業成績取代;或是線上考試…等,方式不限,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即可),並給予補考分數(以實得分數登錄即可,系統會自行依照身分別判斷;無特殊原因且未告知老師而未參加補考者,補考分數欄可直接空著)。

## 重要提醒:

- 1.「第三次定期考」與「111-1 學期成績」輸入截止為 1/29(日)晚上 23:59。
- 2. 「學期補考成績」輸入截止為 2/4(六)中午 12:00。

(為配合學期轉換與成績計算作業,不論何種情境或彈性評量,皆須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,感謝大家的配合~~)